高雄市梓官區公所

108年第2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table>
<tr><td>開會時間/地點</td><td colspan="6">108年9月5日（星期四）11時00分/3樓會議室</td></tr>
<tr><td>主席</td><td colspan="6">區長李秀蓉</td></tr>
<tr><td>議題案件數</td><td>報告事項</td><td>3案</td><td>討論提案</td><td>5案</td><td>臨時動議</td><td>0案</td></tr>
<tr><td>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td><td colspan="6">1.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上次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第二案
案由：本所108年4月-108年8月機關廉政業務推動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第三案
案由：法務部廉政署108年4月至6月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2.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上級機關重要政風工作指示案。
主席裁示：
(1)遇有檢舉案件時，應秉持依法行政、公平公正等原則處理，並與檢舉人充分溝通；另同仁應嚴守保密義務，落實檢舉人權益保障。
(2)請各課室主動發掘同仁廉潔表現並踴躍參加市府廉潔楷模選拔。
第二案
案由：108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專案稽核」辦理結果及策進作為案
主席裁示：有關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工程安全等相關缺失未完成改善部分請經建課於本年度持續追蹤並完成改善。
第三案
案由：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如遇請託、關說情形應落實陳報案。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各課室於辦理採購案件如遇有請託、關說情</td></tr>
</table>

	形時，應落實以書面或口頭向政風室陳報。 **第四案** **案由**：機關舉辦各項活動，應嚴守行政中立，避免候選人藉機攀附宣傳。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有關本所辦理村里節電大車拼方案獎勵金等各項活動時，務必恪遵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規定。 **第五案** **案由**：中秋節將屆，請轉知同仁確實遵守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落實「不收禮」、「不接受邀宴招待」等廉能規範。請各主管落實屬員平時考核責任案。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各課室同仁確實遵守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之相關規定。 **3. 臨時動議** 無